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荣状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蒋荣状，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5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8 年 7 月-2021 年 1 月，历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证券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生产经营相关负责人积极交流讨论，提

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让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 开股东大 会次数	本人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 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2	2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日常会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通过与中层干部访谈、同行业薪酬对比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公司的薪酬和考核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会及其他适当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

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任职期间内，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

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荣状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荣状（签字）_____

2025 年 3 月 27 日